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3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0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7日
聲請人	林金聲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及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案件，關於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刑事判決及同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30號刑事裁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同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3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系爭判決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：1.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81年度上重訴字第8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上訴有理由，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並自為判決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.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0月4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111年9月30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4 三、關於系爭裁定部分： 5 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經查：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 7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 五、聲請人另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84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9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530號林金聲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